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文件精神 and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负责的核查，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：

经我们审慎查验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并规定未经公司董事会（或股东大会）的批准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，不得相互提供担保。2016年度未发现公司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，也未发现公司目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伯潭 陆金海 许定波 章靖忠

2017年 4 月13日